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5,031,983.4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因相关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对公司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近日常自查，获悉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99.82%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经公司核实后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标的	申请人	执行法院	申请冻结金额	裁定书文号	裁定冻结时间	冻结原因
1	铁西百货 5,702 万元 出资	孟昭祥、 董文文	沈阳市沈 河区人民 法院	351,113.00 元	(2020)辽 0103 民初 900 号	2 年 2020.7.7-2 022.7.6	商业城、沈阳商业城（集团）与孟昭祥、董文文租赁合同纠纷
2	铁西百货 5,702 万元 出资	吴楠		441,748.00 元	(2020)辽 0103 民初 4958 号	2 年 2020.7.7-2 022.7.6	商业城、沈阳商业城（集团）与吴楠租赁合同纠纷
3	铁西百货 383,724 元 出资	赵颖		383,724.00 元	(2020)辽 0103 民初 5829 号	3 年 2020.7.20- 2023.7.19	商业城、沈阳商业城（集团）与赵颖租赁合同纠纷

4	铁西百货 455,233 元 出资	邢鹏		455,233.00 元	(2020)辽 0103 民初 894 号	3 年 2020.7.20- 2023.7.19	商业城、沈阳商业城（集团）与邢鹏租赁合同纠纷
5	铁西百货 5,702 万元 出资	李雅琴		474,166.00 元	(2020)辽 0103 民初 3276 号	2 年 2020.7.21- 2022.7.20	商业城、沈阳商业城（集团）与李雅琴租赁合同纠纷
6	铁西百货 5,702 万元 出资	王喆		476,311.00 元	(2020)辽 0103 民初 888 号	2 年 2020.7.21- 2022.7.20	商业城、沈阳商业城（集团）与王喆租赁合同纠纷
7	铁西百货 5,702 万元 出资	王连俊、 王威		329,075.00 元	(2020)辽 0103 民初 5681 号	2 年 2020.7.21- 2022.7.20	商业城、沈阳商业城（集团）与王连俊、王威租赁合同纠纷
8	铁西百货 828,115.42 元出资	铭源沐 兰贸易 （深圳） 有限公司		828,115.42 元	(2020)辽 0103 财保 1764 号	3 年 2020.7.20- 2023.7.19	商业城与铭源沐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	铁西百货 1,292,479.9 9 元出资	沈阳兰 斯商贸 有限公司		1,292,497.99 元	(2020)辽 0103 财保 1762 号	3 年 2020.7.20- 2023.7.19	商业城与沈阳兰斯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合计	--	--	--	5,031,983.41 元	--		--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孟昭祥等9人起诉商业城（对应上述表格中的序号1-7项的共计7个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孟昭祥等9人

被告（被申请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商业城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因商铺租赁合同纠纷，孟昭祥等9人起诉商业城、商业城集团。涉及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和2020年1月23日分别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和《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

3、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4、进展情况

孟昭祥等9人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后，法院下达了7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商业城、商业城集团银行存款2,911,370元或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基于上述财产保全，商业城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702万元）被冻结。

（二）铭源沐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铭源沐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商业城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因合同纠纷，铭源公司起诉商业城支付货款、拖欠货款利息。涉及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

3、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4、进展情况

铭源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后，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商业城银行存款828,115.42元或查封同等价值其他财产。

基于上述财产保全，商业城持有铁西百货的828,115.42元出资被冻结。

(三) 沈阳兰斯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沈阳兰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斯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兰斯公司起诉商业城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商业城向兰斯公司偿还货款617,092.35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675,405.64元；（2）判令商业城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5、进展情况

兰斯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后，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商业城银行存款1,292,497.99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基于上述财产保全，商业城持有铁西百货的1,292,479.99元出资被冻结。

二、本次公告涉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因本公告所披露的案件尚未结案，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铁西百货99.82%股权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出售资产之一，为保证其股权交割不受影响，公司拟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通过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等可行的方式变更保全标的物（即已被冻结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以解除铁西百货99.82%股权的冻结。

本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